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经于2019年8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根据前述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为了开展物联网相关产业投资、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公司拟出资 2 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柯力物联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宁波柯力物联投资有限公司注册的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